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董事刘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一致表决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4,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360.07 |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551.01 | 无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101.51 |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
| 合计 | | 4,000 | 1,012.59 | — |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5.29% | 36.26 | 228.69 | 1.21% |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
| 合计 | | | 1,000 | 5.29% | 36.26 | 228.69 | 1.21% | - |

公司本次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智慧路灯及其相关产品、城市综合管理应用软件。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4月26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400MA69RNDQ10 |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邹云坤 | |
| 住所 |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清水路一段200号眉山天府新区数字经济孵化基地项目22栋1-8层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研制服务;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电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照明器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 8998.07万元人民币 | 74.9839% | |
|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5.34万元人民币 | 12.9612% | |
| | 成都裳和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85.05万元人民币 | 8.2088% | |
| | 济南云海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08万元人民币 | 1.4423% | |
| |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38万元人民币 | 0.9615% | |
|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15.38万元人民币 | 0.9615% | |
| |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7.7万元人民币 | 0.4808% | |
| 财务数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收入 | 净利润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1,992,228,483.14元人民币 | 277,395,595.35元人民币 | 399,434,846.40元人民币 | 49,530,668.57元人民币 |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79,348,137.89元人民币 | 248,985,749.81元人民币 | 41,532,347.03元人民币 | -29,186,903.18元人民币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徐洁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应87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189.6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拟合计注销194.76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194.7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一致同意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具体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执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李执满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补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执满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11月至2008年08月,任罗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08月至2014年11月,任圣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7年07月,任上海弘历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07月至2023年09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监;2024年0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执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3717 | 天域生物 | 2026/7/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夏巧丽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6人,代表股份989,334,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14,246,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9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54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7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14%;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五)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3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1,8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6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66%;反对1,8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1%;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5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反对2,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81%;反对2,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3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2,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6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00%;反对2,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5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13%;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41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反对1,8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46,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38%;反对1,8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9%;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江昱成;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8,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宝贝")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洁睡眠以及梦洁宝贝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900万元及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公司 | 梦洁睡眠 | 3,000 | 1,000 | 900 | 1,900 | 1,100 |
| | 梦洁宝贝 | 2,000 | 1,000 | 1,000 | 2,000 | 0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1、2号车间101四楼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易浩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鞋和皮革修理;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睡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1,800.47 | 9,213.82 |
| 负债总额 | 14,126.38 | 12,487.14 |
| 净资产 | -2,325.92 | -3,273.32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2,366.28 | 7,869.86 |
| 利润总额 | -2,045.18 | -947.40 |
| 净利润 | -2,077.96 | -947.40 |

8、梦洁睡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2、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梦洁望城工业园4#栋专业仓库

3、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宝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6,182.27 | 5,435.43 |
| 负债总额 | 11,232.48 | 10,562.14 |
| 净资产 | -5,050.21 | -5,126.71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8,397.94 | 1,993.86 |
| 利润总额 | -614.16 | -76.50 |
| 净利润 | -615.31 | -76.50 |

8、梦洁宝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一: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梦洁睡眠900万元,梦洁宝贝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6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在国际商报刊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公告及债权申报信息;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2026年6月,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10,188.35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3,069.59万元,经自查,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9,280.9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4%;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45,905.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0%(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